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

二〇二〇年4月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				
建设单位名称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				
规划建设内容	规划占地面积约 660m ² ，在卫生院内已有的空地建设，该门诊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943m ² 。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占地面积约 660m ² ，在卫生院内已有的空地建设，该门诊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943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川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3、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通告》附件，2018年5月15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5、《吴川兰石卫生院门诊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2010年10月）； 6、《审批意见》（吴川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审[2018]38号，2010年10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粉尘已采用洒水抑尘，运营期没有产生废气的污染源。

2、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施工期与运营期的污水排入该卫生院污水区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由于本院有病床 30 张，还需要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详细限值见表 1-1。

表1-1废水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 单位：除pH无量纲，其余为mg/L

水质参数		DB44/26-2001 中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GB18446-2005 中表二	项目最终执行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	500
pH		6-9	6-9	6-9
COD	浓度/（mg/L）	90	60	60
BOD	浓度/（mg/L）	20	20	20
SS	浓度/（mg/L）	60	20	20
氨氮		10	15	10
动植物油		10	5	5

3、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原有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的服务不能满足现有的就诊需要。为此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组织新建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中心坐标为：N：21.3133°、E：110.4940°，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占地面积 660m²。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内设有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图 2-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规划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60m²，该大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1943m²，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医院检验科、B 超诊断科等科室。主要设备有：B 超机、检验等。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660m²，该大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943m²。门诊楼首层为：收费室、药房、清创室、外诊室、内诊室、儿诊室、输液室、治疗室、注射室、护士站、医办、病房、病房抢救室等；二层为检验室、心电图室、B 超室、护士办公室、病房等；三层为妇产科诊室及产房、病房。卫生院设有病床 30 张，本项目建设前后不变，不设传染病诊室及传染病房。主要设备有：B 超机、检验仪等。

变化情况：无重大变更。

2、公用工程

规划建设内容：

(1)给水

项目所有用水，均由吴川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2)排水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3)供电

该项目所需电量均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实际建设内容：

(1)给水

给水水源为吴川市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2)排水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3)供电

该项目所需电量均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变化情况：一致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概算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实际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

变化情况：无。

三、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源

(1)污染源

生活污水：病人及医务人员生活活动产生的废水。

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参与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治理措施

①环评中治理措施

门诊楼排放污水经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②实际治理措施

由于院内设有病床 30 张，还需要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二的较严值。项目建成后，门诊楼排放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20m³/d）处理后，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2-1。

变化情况：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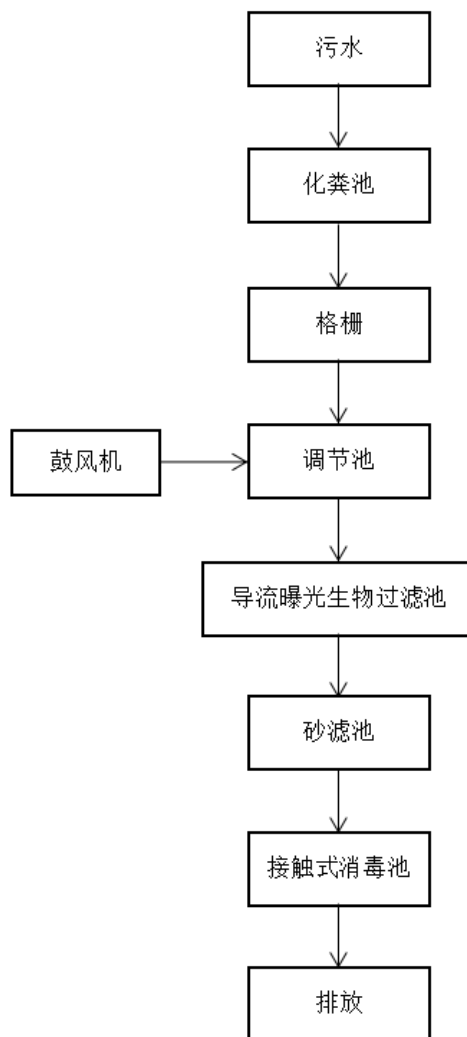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环评中治理措施

项目内不设食堂，不配备备用发电机，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2) 实际治理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内不设食堂，不配备备用发电机，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故不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变化情况：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污染源：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主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诊区的社会生活噪声，在日常情况下，噪声值为 50-60dB。

（1）环评中治理措施：

- a.项目内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具有消声器材的设备；
- b.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c.在诊区防治标识牌，提醒就诊人员严禁大声喧哗。

（2）实际治理措施：

- a.项目内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具有消声器材的设备；
- b.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c.在诊区防治标识牌，提醒就诊人员严禁大声喧哗。

变化情况：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污染源：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由医院工作人员、就诊人员生活活动产生。医疗废物由医院的正常诊疗产生，主要包含药物空瓶、纱布、棉球、针头针管、化验器皿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的医疗室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存放场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2）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收集和贮存：

①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活着的密闭容器内；

②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④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定期消毒与清洁；

⑤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输工具承载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线路运送到

贮存地点，运送完后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与清洁；

⑥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清理医疗废物。

实际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存放场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2）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收集和贮存：

①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活着的密闭容器内；

②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已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④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定期消毒与清洁，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

⑤本项目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输工具承载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线路运送到贮存地点，运送完后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与清洁；

⑥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泥均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暂存间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变化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吴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0 月对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附近现状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纳污水体为鉴江水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鉴江水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区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鉴江水域袂花江的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区一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混杂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区划，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第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四面场界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第 2 类标准。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院内已有的空地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地基施工时的抽排积水和其它工地废水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包装废料、抽排积水、洒水抑尘，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评价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包括辐射、放射方面的影响分析，对于本项目个别科室涉及辐射、放射的内容，建设单位将另行报建和进行环评。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院门诊医疗活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年排放量为 292 吨，医疗废水的年排放量为 1095 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统一通过过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得，由于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食堂等，一般情况下，废气主要为药房、医技室等科室无组织散逸的少量医药、消毒气味，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及空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型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建筑物隔声后，声环境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结果可得，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是门诊楼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的特点：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①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清扫收集投放到定点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建立医疗费的暂时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安全处置。经过上述处理或处置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卫生服务事业。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运行和达标

排放，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响度，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吴川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若能按照环评的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对环境没有影响，因此，经我局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在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建设，但项目竣工后必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各项废水，特别是医疗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二、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必须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三、必须做好院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四、不能擅自增设项目，如有需要，必须呈报我局审批。

五、必须执行环保的法律、法规，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竣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附件 1。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规定进行，全过程实施严谨的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6）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在场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分别为 1#场界东，2#场界南，3#场界西，4#场界北。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

(3) 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二、废水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设 2 个监测点，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

(2)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pH、COD、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8 项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pH、COD、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8 项指标

(3)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见附件），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设有 30 张病床，现场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26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住院 24 位病人，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住院 22 位病人，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的环境条件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最大风速	气压
2019.10.25	多云	26℃	75%	3.2m/s	101.8kPa
2019.10.26	多云	26℃	72%	3.0m/s	101.6kPa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活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1#场界东	2019-10-25	昼间	43.8
		夜间	40.3
	2019-10-26	昼间	44.5
		夜间	40.5
2#场界南	2019-10-25	昼间	56.2
		夜间	46.3
	2019-10-26	昼间	58.0
		夜间	45.8
3#场界西	2019-10-25	昼间	45.0
		夜间	40.7
	2019-10-26	昼间	45.6
		夜间	41.2
4#场界北	2019-10-25	昼间	42.7
		夜间	40.3
	2019-10-26	昼间	43.4
		夜间	40.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场界噪声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2、医疗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本项目医疗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19-10-25	2019-10-26
pH 值(无量纲)	6.88	6.86
化学需氧量	209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50.3
悬浮物	78	68
氨氮	31.1	29.8
动植物油	1.28	1.24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6	2.8×10^6

表 7-4 W2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10-25					2019-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13	7.16	7.18	7.23	——	7.26	7.29	7.25	7.39	——
化学需氧量	57	39	50	48	48	44	54	53	52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6.7	13.7	16.4	15.2	14.8	16.8	16.3	15.8	15.9
悬浮物	11	8	14	12	11	10	9	7	10	9
氨氮	9.71	9.46	8.71	8.90	9.19	8.81	9.36	9.18	9.61	9.24
动植物油	0.65	0.64	0.74	0.76	0.70	0.74	0.73	0.72	0.75	0.73
粪大肠菌群(MPN/L)	110	130	140	170	138	110	140	150	180	145

表 7-4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废水 pH 值、COD_{cr}、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二日均值或范围为 7.13~7.39、49mg/L、16.15 mg/L、10.5mg/L、9.21mg/L、0.71mg/L、<500MPN/L，各项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二的较严值。COD_{cr}、BOD、悬浮物、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76.03%、69.65%、86.30%、69.73%。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252t/a、氨氮：0.0139t/a，污水年排放量为 1387 吨。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运营期内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0112t/a、氨氮：0.0127t/a，运营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中建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环评“三同时”要求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污染源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经治理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二的较严值。	基本落实。 使用医院内医疗废水处理站将本项目的全部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
噪声	医疗设备、空调主机、各类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生活噪声	加强项目内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使用低噪声、具有消声的装置的设备等，在诊区设标识牌，严禁大声喧哗。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基本落实。 本项目内采用低噪声，经监测，四面场界噪声测值符合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	基本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医疗废物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对外环境造成危害较小。	已落实。 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泥均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暂存间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环评批复要求

表 8-2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各类废水，特别是医疗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已落实。 各类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卫生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二的较严值，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必须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点定时收集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储存医疗废物。
3	必须做好院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项目区域周围已种植多处绿植。
4	不得擅自增设项目，如有需要，必须呈环保局审批。	已落实。 本项目无新增项目。
5	必须执行环保的法律、法规，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运营。
6	项目竣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位于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中心经纬度：N：21.3133°、E：110.4940°。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 660m²，本项目在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院内已有的空地上建设运营，该门诊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943m²。医院首层为：收费室、药房、清创室、外诊室、内诊室、儿诊室、输液室、治疗室、注射室、护士站、医办、病房、病房抢救室等；二层为检验室、心电图室、B 超室、护士办公室、病房等；三层为妇产科诊室及产房、病房。本项目设有病床 30 张，不设传染病诊室及传染病房。主要设备有：B 超机、检验等。另外，本项目还配套设置有消防设施、配电间、排污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 B 超室运行产生的 X 射线等放射设备不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内，因此本次验收不包括本项目 B 超室运行产生的 X 射线等放射设备。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对本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吴环审字（2010）38 号）。

(3)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个三级化粪池，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设在项目大院内，为埋地式，处理规模为 5t/d。特殊性废水、其他废液单独收集后委托有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诊室、病房、药房等科室无组织散逸的少量医药、消毒气味，采取加强通风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加盖密闭；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及时检修，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及空调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院内污泥池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2；生活垃

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4）验收监测结果

①噪声监测情况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场界噪声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②废水监测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废水 pH 值、CODcr、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二日均值或范围为 7.13~7.39、49mg/L、16.15 mg/L、10.5mg/L、9.21mg/L、0.71mg/L、<500MPN/L，各项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二的较严值。

总结论

综上所述，吴川市兰石镇卫生镇门诊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医疗废水、场界噪声，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的管理，保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
- （3）定期对医疗废物收集间及运输车辆行消毒，并减少医疗废物在项目内的暂存时间。